



法稱釋量論，深廣難測度，今依僧成疏，畧述少分義。

敬禮諸恩師及三寶尊

今釋此論總分四科：甲一、解論題義，二、譯時禮讚，三、論文義，四、論末義。今初：法稱論師今造此『釋量論』，是爲廣釋陳那菩薩之集量論而造也。

甲二、譯時禮讚。

敬禮聖曼殊室利童子。

甲三、論文義，分二：乙一、造論之支分，二、有支分之論。

○初又分二：丙一、供讚，二、立誓造論。今初：

敬禮於具足，除滅分別網，甚深廣大身，遍放普賢光。

法稱論師在造論之前，先頂禮具足三種圓滿之世尊。爲求造論能究竟故。問：如何具足三種圓滿耶？答：諸佛世尊，具足自利圓滿，謂永斷除諸分別網，得自性身，證得甚深圓滿報身，並得廣大變化身故，又佛世尊具足利他圓滿，謂世出世間一切善妙普賢功德，令諸有情隨其所應，而證得故。又佛世尊具足利他圓滿之方便，謂遍放射說法之光明故。（諸佛說法，即利生之方便。）

上已禮讚，欲何所作耶？曰：欲廣釋陳那菩薩之集量論也。爲何故造？曰：我法稱造此釋論，無主要爲利他人之意，因爲衆生多數愛著庸常俗論，又無分辨善惡之慧力，對於善說非但不尋求，由嫉妒纏心反於善說起瞋恚故。然我法稱對造此論仍生歡喜，爲使自己對於善說長時愛樂修習故。

乙二、有支分之論，分二：丙一、釋通達所量之能量自性，二、釋令他生起方便語之自性。初又分三：丁一、明不現見之自義品，二、明解脫道之成量品，三、明現見義之現量品。初又分二：戊一、建立總體，二、廣釋支分。今初：宗法、彼分遍，是因彼唯三。無不生定故。似因謂所餘。

問：此論既是爲廣釋集量論而造，何故違彼諸品次序而先說自義品耶？曰：分辨是義非義，須要依靠比量智故。爲建立比量智，除諸邪智，故先釋自義比量也。若爾何故不說比量之自相差別，而說因耶？曰：由釋正因，便能於比量除邪執故。若爾，正因之自相云何？差別有幾耶？曰：如『所作性』，即是成立『聲無常』之正因，以是成立彼之宗法，及是彼宗一分、所立法遍於因之三相故。（這就是說，三相就是正因的自相。三相者，一是宗法

，即前陳宗之屬性。二同品定有性，即後陳法之同品事物定有因義。三異品遍無性，即後陳法之異品事物必全無因義也。此後二相在頌文中只云『彼分遍』便已包括。因爲後陳法的範圍既遍包者亦必不具因義，即第三相。奘師譯的因明論說：『說因宗必隨，宗無因不有』，即是此義。又漢文論中之『宗』字，有時單指前陳有法，如『遍是宗法性』之宗字。有時單指後陳法，如『說因宗必隨』之宗字。有時指總宗，如『宗因喻』三支之宗字。如是差別，初學實難了解。在藏文論中，諸字各異，故無此弊。

如是正因，唯有果性、自性、不可得三種因，以宗法與無則不生之關係，於唯果、自、不可得因上決定故。除彼三種之外，其餘諸因皆是似因，以彼諸因皆不完具三相故。（漢文之因字。）有時是因果之因，即能生義。有時是宗因喻之因，即能立義或能了義。亦難分辨。藏文中二字各別，無此混亂之弊。又似因總有三種過，謂不成、不定、相違。若所舉因缺第一『宗法』相，則犯不成過。若所舉因缺後二相，則犯相違過。若缺後二中隨一相，則犯不定過，因與後陳法之關係，若因於同品上定有，於異品上全無，則是正因。若因於同品上無於異品上有，不論全有或一分有，則是相違因，若因於同品異品上，或皆有，不論全有或一分有，或皆無，則是不定因。如是四句已足——同品有、異品有，同品有、異品無，同品無異品有、同品無異品無，不須用九句檢查。但九句因另有作用，不述。）

戊二、廣釋支分，分四：己一、釋三正因，二、於定詞斷淨三、釋逆品似因，四、廣釋無則不生。初又分三：庚一、果法，二、自性，三、不可得因。今初：

因法所有性，若無則不生，此果是正因。

問：若以煙從火生故不錯亂者，則灰渣亦應成能了因，從火生故。曰：因火上所有自性若無者，則定不生之果煙，是於有煙山成立有火之正因，以是成立彼之三相故。

明內

特載

中國佛教的圓融之路（續完）霍韜晦

唯識三十頌（選）

材編寫組

轉載

佛典選註之七

淨土探源

楊白衣

四衆堂

也談「帶業往生」

顯明

特稿

現代人研究佛學應走之方向

伍棟英

筆譚

談智者大師釋禪波羅蜜大意

智銘

菩薩應觀卅七品成一切種智（續完）

31 28

海外通訊

溫哥華觀音寺奠基親聞記

萍尼

談智者大師釋禪波羅蜜大意

34

佛教文藝

禪定天眼通的實驗

馮馮

虛雲和尚（續）

馮馮

佛教消息

編輯室

36

43 41 38

錄 目 第一二期 玖二

封面：日本京都大報恩寺釋迦如來像
封底：日本奈良東大寺之地藏菩薩像
封面裏：大報恩寺優婆離尊者（右）羅睺羅尊者
封底裏：日本奈良興福寺金剛力士像

庚二、自性因

若與唯有性，繫屬體亦爾。

若與唯有無常自性相繫屬之所作體性，是成立聲無常之正因，以是成立彼之三相故。

庚三、不可得因，分二：辛一、不現見不可得因，二、可現見不可得因。今初：

若諸量不轉，於無而不轉，爲果是正因。

如不能見鬼之人，緣鬼之諸量不轉（即不起），是成立於當前處，彼不能見鬼之人，不起決定有鬼之決知爲果之正因。以是成立彼之三相故。此中諸量是因，決知是果，既無緣鬼之量，則必不引生緣鬼之決知。故就不能見鬼之人來說，他不能起決定有鬼之決知，因爲他沒有見鬼之量故。故名不現見、不可得之因。

辛二、可現見不可得因，分三：壬一、體性，二、差別，三、斷淨。今初：

觀待於差別，知某無爲果。

觀待若有則見之差別，出瓶不可得之因，是成立某處無瓶智說爲果之正因，以是成立彼之三相故。

壬二、差別

相違與果成，因及體可見，體生不成就，是爲無義者，

不可得四種。

問：可現見不可得正因，差別有幾耶？曰：無遮義者之可現見不可得正因，共有四種，謂有自性相違可得者，相違果成就者，因及自體可現見之體性不成就者之諸因故。

壬三、斷淨

以彼相違因，可得爲量式，因由相違性，無則是錯亂。其相違果中，亦待處時等。餘則成錯亂，如灰成不冷。

問：若由相違果可得而成立無寒觸者，則相違因可得，亦當能成立無寒觸也。曰：若將由與寒觸相違之因可得而爲因者，則

以柴草成立某處無寒蝕之遍相錯亂，以彼與寒觸因由無相違故。

問：若火因柴草等，不能遮寒觸者，則火果煙亦應不能遮寒觸？曰：相違果可得因之煙，於某等處遮寒觸者，亦須觀待時處等差別方是正因，餘（不待差別）則成立彼之遍相，成錯亂故。如成立某處不冷，以有灰爲因也。

己一、於定詞斷淨，分二：庚一、斷依前後之淨，二、斷依同時之淨。今初：

所有從因聚，比知能生果，不待餘義故，說彼是自性。因聚生果力，轉變相繫時，於果不決定，容有障礙故。

問：若謂正因，決定唯有果法、自性、不可得三種者，則從因聚比知生果，應非正因。曰：如麥種子與水肥曬等和合，是成立於如是田上能生麥苗之自性正因，以是成立彼之能立正因，又不待餘因緣卽能生麥苗之自性故。若問彼因何故不能比知決定生苗？曰：於彼成立決定生苗果，其遍性猶不決定，以因聚生苗果之能力，在轉變發展相繫之間，容有障礙發生故。

庚二、斷依同時之諍

同依一聚者，由味知色等，是比知因法，如煙知柴變。能未轉無味，此即是餘因。如是過去時，了知是一者，是從果因起。

問：若謂正因，決定唯有果、自、不可得三種者，則由現在味爲因，引生了知現在色等之比量智不應理。曰：彼無不應理，以由現在味爲因，而了知口內糖球上之現在色等者，是從比知因法之果因而生故。譬如由煙，了知有煙山上由火燒柴發生變化之力，即可比知柴之變化也。由味與色依於同一聚親因，若前味之能力未轉，則必無現在味，即彼前味亦是餘現在色之俱有因故。由現在味爲因，了知內口糖球上現在色之比量智，是從果法因所引生。如是前說由現在味爲因，便能引生，了知過去前味，有引生現

在色之功能，及與自同時色等之比量智故。

己三、釋逆品似因

說無之語言，非顯彼唯無，若說無應理，爾乃知爲無。若不見能遮，豈是有餘誤。有遮亦成因，不成，合非說。差別成決斷，正因不見故。若餘量害者，非不見而無。

由因未和合，比知其果者，有餘，無能故，如由身比貪。

唯異品未見，而見其總果，因智是似量，如語比貪等。

唯異品不見，非卽無錯誤，容有錯誤故，如比釜飯熟。若唯以不見，便說遮止者，此是疑因故，說彼名有餘。

或曰：從零散因亦能比知可生果，由體強壯而生染故。曰：以因未和合之零散麥，比知能生苗果者，不應道理。以是成立彼之有餘因故。彼無生苗之功能故。如由身比度貪心。若唯於異品不見，而見總果，以比因差別，如是因智不應道理。以如是因，是似量似依因故。如由語言比有貪等。若謂以語言成立他人有貪心，其逆遍成就（逆遍卽異品遍無性），以唯於異品不見可成立故。曰：語言，於成立彼之唯於異品不見，非於逆遍全不錯亂，以成立彼之逆遍容有錯亂故。如與已食之飯同釜所煮爲因，而比餘飯亦熟也。問：有餘之義云何？曰：若唯不見，而宣說遮遣之語言，以成立他人有貪心。此名有餘，以是成立彼之宗法，然於異品遣除，是可疑因故。

己四、廣釋無則不生，分二：庚一、畧標，二、廣釋。初又分三：辛一、破他宗，二、立自宗，三、總結。初又分三：壬一、破自部自教相違，二、明共同現量違害，三、破他部自許相違。初又分二：癸一、明有系屬，二、說違自教今初：

於因三相中，爲對治不成，違義與錯亂，故說須決定。自在軍論師說：唯於異品無所見，卽能成立逆遍，是陳那論師所許。曰：陳那論師於因三相中，說須決定者，有重要義。如以所作性，成立聲是無常，爲使了知不成、相違、錯亂不定之對治故。

錯亂對治中，所說異品法，若不見爲果，不說亦能知。

癸二、說違自教

如是於餘因，容有餘量害。不見故，所觸見不具，無誤。若不如是，而說：唯於異品無所見，卽能成立逆遍者，則爲對治有錯亂過，說法異品和合言（凡非無常皆非所作），不應道理。以唯於異品無所見卽能成立逆遍故。若爾，且與論說：「爲欲對治相違、不定，俱說應理」成相違失。若謂法異品和合言，是以了知唯於異品無所見爲果，故無過者。曰：法異品和合言，僅爲了知唯於異品不見其因，而說不應道理。以唯於異品不見其因，汝卽不說亦能了知故。若謂爲於異品了知決定無因，故無過者，曰：其說於異品無因之語，卽法異品和合之語言，應非唯使了知於異品無因，是說因於異品無所見故。若爾如何了知於異品無因耶？曰：由依彼語言，爾乃能了解因於異品無。以說於異品如何無因之道理，說因法之系屬故。若由於異品不見其因，便能成立逆遍者，則以與已食之果同一樹生，顏色相同，而成立餘未食果成熟，味力差別，豈是有餘錯誤。應非錯誤，以成立彼之逆遍成就故。若許爾者，與說：「色等相同，非味等亦定相同」成相違失。又有遮者（卽有逆遍者），如以有命，成立活身有我之因，亦應成爲正因，以是成立彼之宗法，逆遍成就故。若許爾者，則與論說：「其餘五種（九句因中，除二正因，二相違因，餘五不定因），於正因或相違，皆不決定，是猶預之因」成相違失。又於宗法猶預不成，與逆遍猶預，義喻相合，顯非正因，應非所說。以於異品唯不見因，便能成立逆遍故。若許爾者，則與論說：「宗法立故俱須決定，如是同品或有或無等，亦如應當說」成相違失。又差別所聞性，應於聲上成常無常二品決斷之正因，以是成立彼宗法，唯於異品不見成就故。若許爾者，則與論說：「差別者，非決斷因」成相違失。若謂所聞性於聲上非常無常二品決斷之正因，餘量於彼有違害故。是則彼非唯由於異品不見而成其無，於彼有餘量違害故。如所聞性。如是餘因亦應唯於異品不

見，不能成就其逆遍，於彼容有餘量違害故。曰：以舍觸不見，成立於可見之地等，即不具舍觸之遍相，應無錯誤。以於成立彼之異品無所見故。若許爾者，則與論說：「若唯以不見，而破見者，亦不應理」成相違失。

壬二、明共同現量違害

由處等差別，物能力各異，見一而謂餘，定有則非理。如酸果，由見一枚成熟，味力殊勝，便謂餘處之酸果亦定成熟，有勝味力。不應道理。以由處等差別，現見物品能力各異故。

壬三、破他部自許相違

我、地有知等，非能立爲無，豈唯不可得，是因無能立。豈唯因於異品不可得，便是異品無因之能立、以說活身有我（如勝論）、說地等有知（如順世派）、說乳中有酪（如數論）等，其無所見，非無彼等之能立故。

辛二、立自宗，分二：壬一、表因之遍相有待於系屬，二、遮因之遍相有待於系屬。初又分三：癸一、正說，二、於喻上顯示系屬，三、知系屬之勝利。今初：

故由彼系屬，自性遮自性，或由其因法，於果無誤故。

不爾遮一法，云何餘亦遮。如說人無馬，豈亦非有牛。如是一近故，云何餘亦近。如言人有牛，豈是亦有馬。

由唯於異品無所見，不能成其逆遍故，如所作性，由遮無常，則汝性亦遮，以是與彼無常相系屬之自性故。又如煙果，由火因遮故，汝亦即遮，以汝於火無錯誤故。若所作性與無常之系屬不爾者，云何遮無常一法，餘所作性亦遮，定不應爾。譬如說人無馬，豈唯由此，便牛亦非有耶？如是所作性一法相近故，云何餘無常亦相近，定不應爾。以所作性與無常無所系屬，是各別故。譬如言人有牛，豈唯由此，便亦有馬耶？

癸二、於喻上顯示系屬

故定異法喻，不必許所依，由說彼等無，此無亦知故。喻彼性，因事，爲不知者說，若對諸智者，但說因即足。

此果法與自性之正因，成立逆遍時，不必許決定觀待了知一切異法喻遮因之所依，以說因法系屬即能了知逆遍故。由說若彼等所立法無，則此因亦無，亦可通達彼逆遍故。（按頌文義，似是說：於異法喻決定其逆遍時，不許必須有所依。即無所依，亦能通達彼相故。）於同喻上顯因法系屬，亦有所爲，是對不知彼所立法，即彼因之自性，及因事者，爲令了知故。對已了知系屬之智者，則不須爲令了知系屬而說，若不知宗法，爲令知彼，只須說因即足故。

癸三、知系屬之勝利

故知系屬者，說二相隨一，義了餘一相，能引生正念。若已了知因法系屬，於順逆二種遍相中，隨說一相，即能引生餘一相之正念，以正通達一種遍相，餘一遍相義亦了解故。爲令了知於一切異品皆無因故顯示系屬，有所爲故。

壬一、遮因之遍相有待於系屬

故無因、自性，有遮亦是因。理應可得者，無所得亦是。如是無得因，此雖說三種，由於結構門，有多種差別，彼及彼違等，不通達、通達。

若由無因及自性，則於某上有果及所遍可遮者，是能遮正因。以遍相之根本謂系屬，彼待系屬故。又若有瓶，理應可得，而瓶無所得，亦是於某處成立無瓶之正因，以是成立彼之三相故。如是不可得因，此處雖只說三種，若由結構格式門，則可分爲多種差別，謂彼因不可得、能遍不可得、自性不可得之三種，及與彼因、能遍、自性相違可得之三種，等字包括相違果可得、與因相違之果可得等（此等不可得因之事例，余以前寫過一篇『因理論』稿，其中敘述較詳，惜未刊出，今不暇重出也），是由不通達系屬（即系屬不可得）及通達相違（即相違可得）之結構格式而分也。

辛二、總結

由是因果事，或自性決定，若無定不生，非不見非見。

否則餘與餘，如何有決定。若法有餘因，則如衣染色。

若法有餘因，則應成他性。後生故非因，是果何能定。

非唯於異品不見，而成逆遍，非唯由於同品見，而成隨遍，要

因與法或決定是因果事，或同一自性，因與法無則不生之系屬

乃能決定故。否者謂離因與法之系屬，則其餘煙與餘火如何能有

決定，以煙與火無系屬故。又所作性應非成已必壞，以是與無常

有餘因之法故。如衣所染色。若所作性是與無常有餘因之法者，

則應與無常成爲他性。若爾，則與無常應無系屬，既無同體系屬

，亦無因果系屬故，若謂有因果系屬者，其無常爲是所作性之因

，抑是其果耶？無常且非所作性之因，是後生故。若是果者，則

成立聲是無常之遍相何能決定，以汝是成立彼之宗法，而無常是

汝之果故。

庚二、廣釋，分二：辛一、決定表因之系屬，二、決定遮因

之系屬。初又分二：壬一、別釋，二、總結。初又分二：癸

一、決定果因之系屬，決定自性之系屬。今初：

煙是火之果，果法隨轉故。若無彼有此，越出具因理。

無因不待餘，應常有或無。諸法暫時生，是由觀待故。

若帝釋頂上，是火性卽火。若非火自性，如何彼生煙。

煙因自性火，具彼能差別，若煙從非煙，因生，則無因。

由隨轉隨遮，見某隨某轉，彼性彼爲因，故異因不生。

問：應無煙於火不錯誤之能立，以唯見煙從火生及唯不見從無火

生，不能成立，又無餘能立故。曰：其因不成，煙是火之果，以

果法，由火資助之力，隨火有無而轉故。若謂無彼火而有此煙生

者，則越出具足因之道理，以煙從無火生故。若許爾者，則應常

不待餘因緣而生，以無因生故。若許無因不待餘因緣者，則應常

有，或是永無。以諸法暫時生（卽有時生，有時不生），是觀待

因緣乃爾。若謂帝釋頂（蟻蛭之異名）上應有火，是能生煙，火

之自性故。若謂非能生煙火之自性，則如何從彼生煙，應必不生

，煙之自性爲火，彼具有能生煙之功能差別故。又煙若從非煙之

因而生，則煙應無因。彼煙之自性，不從異因生，是以彼火爲因

故。由火資助之力，隨火有無而轉及遮，現見某煙隨某火轉故。

癸二、決定自性因之系屬，分三：子一、自性因之理，二、

明因法同體系屬，二、斷諍成立遣餘。今初：

自性因之差別，三、自性因系屬之能立。初又分二：丑一、

問：煙從火生雖不錯謨，自性如何不錯亂耶？曰：於自性亦無錯

誤，如所作性，若無無常則必不生之系屬亦得成立。以自才有，

便與無常相系屬故。若無彼無常，則汝所有體性亦應無，以與無

常體性無異故。

丑二、斷諍，成立遣餘。分二：寅一、標，二、釋。今初：

諸法由自性，住各自體故，從同法餘法，遮回爲所依。

故從彼彼遮，此因緣類別，以彼差別故，卽善能通達。

是故某差別，由某法了知，其餘則無能。故別異而住。

若謂：彼所作性，是將成立聲無常宗義之一分，立爲因者，應不

成就，以所作與無常體性無異故。曰：聲之諸法，是從同類法

與餘異類法中遮回爲所依者，以是由自性力安住各自體性之所聞

性故。又如聲義，由從非所作及常等彼彼遮回，由此因緣，可分

爲多種差別（所作性及無常等），以從非所作及常住等遮回故。

又於聲上，所作性與無常之差別，卽善能漸次通達，以於聲上須

先成立所作性，其後乃能通達無常故。又所作性某差別，是將成

立聲無常宗義之一分立爲因者，非不成就，以與無常別異而住故

，由言所作性某法所了知者，非其餘無常語所能了知故。

寅二、釋，分二：卯一、廣釋有之遣餘，二、遣餘則易成立

。初又分三：辰一、破聲與分別爲表詮，二、明爲遮詮，三

、於彼詮相斷諍。初又分三：巳一、後心應無用，二、聲覺

應成異門，三、破彼釋難。初又分二：午一、所別事決定之後，後心應無用。今

義自性是一，體性是現事，有何未見分，爲餘量所觀。

由見色法同，蚌殼誤爲銀。若不由亂緣，而計餘功德。故由見於法，見一切功德。由錯不決定，故當善成立。

陳那論師書中有云：『聲與諸因，以遮通達，非唯由表知法自性。云何了知？曰：有餘量及餘聲轉故。』爲顯此義，故造此文。

義之自性如一聲體，有何緣聲耳識所未見分，要諸餘後量所觀察，必無此分，以是緣聲耳識所現量事，其緣聲分別由表相於汝轉故。然緣聲分別，非由表詮於聲決定，以於汝後，量聲是無常之比量有作用故。（如現量等無分別心以表相緣境，比量等諸分別心以遮相緣境。在奘師所譯之論中，似未提及。但在法稱論師之因明論中，則作爲一重要問題提出。表相緣境，是緣任何一法時，即緣彼法上之一切差別義，如聲上之所作性、暫起性、生滅性，無常性、苦性、空性、無我性等，同時遍緣，無所遮遣。但對此等義不能決定，要待餘心方能決定。遮相緣境，是緣隨一境時，即須遣除該境之反義，乃對彼決定。如緣聲是無常之比量智，是由遣除聲常，而決定聲是無常，此等智有分別，有簡擇，只能決定一義，不能遍緣一切差別。故餘義更須由餘量決定，則不犯餘量無用之過。）問：緣聲是無常之比量無用之過，汝亦相等，以緣聲耳識知聲是無常故。曰：如見白色等法相同，誤認蚌殼以爲銀質。若無錯亂因緣於聲增益餘功德，則後量無用。然緣聲是無常之比量，實有作用，爲除執聲常之增益而轉故。緣聲耳識，能見與聲同一安危之一切功德，以由表相門見聲事故。成立聲是無常之因及比量，亦有作用，由有錯亂耳識對聲無常不能決定故。

午二、能別法決定之後，後心應無用。

比量亦緣法，決定一法時，應緣一切法，遮遣無此過。故如是說因，是遮遣有境。餘則有法成，餘有何不成。於所見若知，是總義分別，不增益餘分，除爾許行境。定與增益意，能所害性故，說此於遠離，增益轉應知。盡其增益分，爲遣除彼故，其決定與聲，亦唯有爾許。彼等境有異。

非儀緣聲分別，即比量智若以表相緣法者，則通達聲是無常之比量智，亦應普緣聲上一切法，以由表相門於聲一法得決定故。而是宣說，因及比量是遮除之有境心，以緣聲分別，由表相轉則有過失，由遮相轉無過失故。若不許以遮相轉，而說由餘表相轉者，則有法聲成立時，更有何餘聲法不成立？以汝說緣聲分別，是以表相轉故。現量所見法，如定知爲青色之識，應非以遮相轉，以無所遮之增益故。然不應許爾，以是緣總義之分別故。曰：彼定知青色之識，是以遮相爲所行境，是僅於不增益餘非青分而轉之定知故。此因成就，以說此定知是於遠離增益處而轉應知。定知與增益之意，是能害與所害性故。又此等緣聲分別，是行境各異者，謂盡其所有增益分，如聲之非所作性、常性等，爲遮除彼故，亦唯有爾許決定與聲轉故。

己二、聲覺應成異門

餘則於一法，一聲覺能性，非是餘境故，應成爲異門。若非遮相轉而是餘表相轉者，則於聲事之能別法，應由一聲或一覺心卽能遍緣，以說所作性與無常之二聲（卽二語），應成爲異名（卽一事之二名），以非餘境，無所爲義，僅是聲差異故（謂二語僅聲不同，並無各別所詮境，亦無各所爲義）。

己三、破彼釋難

或說覺能緣，各種別異義，於各種差別，饒益支功能。無差別體性，遍緣諸體性，則有何所益，差別不決定。彼等體屬故，知一則取二。益法能若異，彼等是彼何。彼無益彼等，如是則無窮。若取能益一，見彼於未見，饒益非餘故。取彼取一切。若遮錯亂故，取者亦許餘。彼成遮境者，其餘亦同彼。於無增益境，轉故，餘自性，諸定者不定，如何是彼境。若舍差別分，現量所取中，於差別若有，證緣亦當證。